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6）。现对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否

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是

除上述事项更正外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更正后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是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1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可出席本次会议。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证券办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 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

2、邮政编码: 402760

3、传真: 023-61951111

- 4、联系人：郭云莉
- 5、联系电话：023-61954095
- 6、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 义务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77	嘉陵投票	1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8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99.00	1 股

(二)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1 股

(三)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2 股

(四)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7	买方	1.00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